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國際會議與展覽學程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0年03月25日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國際會議與展覽學程修業施行細則

(適用 110 學年度(含)後選讀之學生)

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
第 二 條 因應政府推展會議展覽產業、擴大觀光市場面向發展之需要,培育具備舉辦 會議 、 獎勵旅遊、展覽與活動之人才,本學程以提供國際會議與展覽相關領 域的課程學習為主要目標。

第 三 條 凡對於舉辦國際會議與展覽有興趣之本校學生者,皆可申請。

第 四 條 本校學程申請及審核作業一律採線上作業,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時 間內接受線上登記。學生須登錄系統線上提出申請(含放棄),經<u>健康管理學院</u> 審核後通過。

第 五 條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,學生須自健康管理學院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,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,交至健康管理學院辦公室審核,審核通過者,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,授與「國際會議與展覽學程證明書」。

第 六 條 本學程至少選修 16 學分,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 系或其他專業學程應修之科目。學程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另訂之。

第 七 條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必修或選修課程,經<u>健康管理學院</u>認可後抵免之。 第 八 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,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 辦理。

第 九 條 本細則經**院務會議**通過後,送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 110年01月19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03月2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